如有修改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5月16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5月16日17:00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80万元**人民币，本项目不接受超过80万元（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所含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项目名称：徐州市区（含铜山区、贾汪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估价及标定地价更新

**三、项目内容及概况**

1、徐州市区（含铜山区、贾汪区）园地、林地、草地等别更新。

按照《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关于开展全国园林草地等别更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利用函〔2024〕112 号）要求，依据《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等标准文件，以2023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完成徐州市区（含铜山区、贾汪区）园地、林地、草地等别更新工作。

1. 徐州市区（含铜山区、贾汪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更新。

根据《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司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关于印发资产清查编审问答（第3期）的函》（自然资权益函〔2024〕97号）要求，依据《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和《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和园地、林地、草地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以2023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完成徐州市区（含铜山区、贾汪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

1. 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更新

依据《标定地价规程》（TD/T 1052－2017）要求，开展2025年度徐州市区国有建设用地（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工矿仓储用地）标定地价制定工作。

1. 完成全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估价及标定地价更新成果汇总审查并上报省厅。

**四、工作范围**

1、园地、林地、草地等别更新及定级和基准地价更新：依据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工作范围为徐州市区（含铜山区、贾汪区）。工作对象为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中所有现状园地、林地和草地。

2、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市区开发建设成熟区域，其中商服用地标定地价工作范围面积约为104平方公里，住宅用地标定地价工作范围面积约为348平方公里，工矿仓储用地标定地价工作范围面积约为287平方公里。

**五、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2025年年底。

**六、质量要求**

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规范操作，确保成果符合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和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要求。

**七、成果要求**

严格按照《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关于开展全国园林草地等别更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利用函〔2024〕112 号）、《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司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关于印发资产清查编审问答（第3期）的函》（自然资权益函〔2024〕97号）《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和园地、林地、草地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标定地价规程》（TD/T 1052-2017）等相关规程规范要求提交工作成果。

**八、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